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现提名刘寒星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民生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¹；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²；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³；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⁴；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规定⁵；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⁶《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⁷等的规定；

¹ 此项不适用；

² 此项不适用；

³ 此项不适用；

⁴ 此项不适用；

⁵ 此项不适用；

⁶ 此项不适用；

⁷ 此项不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中国民生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中国民生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国民生银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中国民生银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不能按期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贷款的机构任职人员或其近亲属（近亲属是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九）可能被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主要股东、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层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或其近亲属；

（十）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企业（含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并承诺督促被提名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寒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提名为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¹；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²；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³；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⁴；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⁵；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⁶《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⁷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¹ 此项不适用；

² 此项不适用；

³ 此项不适用；

⁴ 此项不适用；

⁵ 此项不适用

⁶ 此项不适用；

⁷ 此项不适用。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中国民生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中国民生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国民生银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中国民生银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不能按期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贷款的机构任职人员或其近亲属（近亲属是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九）可能被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主要股东、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层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或其近亲属；

（十）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企业（含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在担任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中国民生银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中国民生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寒星

2023年2月21日